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夏婉茹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62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1809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180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「114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學生第二次鑑定(114-2)評估人員工作說明會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、東門國民小學115年3月2日東門小特字第11500015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說明本市鑑定評估報告研判基準之調整重點、近年鑑定研判情形分析及後續作業時程與運作方式，俾利各校鑑定評估人員掌握最新規定與實務方向，確保研判標準一致性與評估品質，特辦理本次說明會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採線上方式辦理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3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14時30分。

(二)研習代碼：

1、桃園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nd-fbpz-fzu>



2、八德區、龍潭區、中壢區、楊梅區、平鎮區、復興區、大溪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wrr-vxsx-fnp>

3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小鑑定評估人員

4、請參加人員於115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（桃園市）-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（聯絡人：3394572#831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葉貞君老師，公務信箱e-mail：2019tyjf@tmpe.tyc.edu.tw），並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正確的e-mail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通知。

四、參加人員請貴校依據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揭說明會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